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 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6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8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调减，由调整前的不超过人民币62,500万元（含本数）变为调整后的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战略布局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

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业务战略布局规划等诸多因素后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业务战略布局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